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1221號

原告 賴春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嚴婕誼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，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。另法律關係，乃法律所定為權利主體之人，對於人或物所生之權利或義務關係，如為給付之訴，在實體法上須以可以作為請求權基礎之完全性條文（具備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之法條）始足當之。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狀之事實及理由欄之載述，未具體敘明本件訴訟標的（特定法律規定之請求權基礎）及原因事實（當事人、時間、地點、及完整事實經過等）等事項，是其請求之原因事實不明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起訴顯不合程式，應予補正。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本件原因事實、敘明本件之請求權基礎為何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原告就本件事實是否曾向警察機關報案或提起刑事訴訟？如有，請陳報向何警察機關報案或何地方檢察署提起告訴；如已有刑事案件案號，請一併陳報。

(二)原告起訴狀所附「黃星健」、「李昂軒」之社交軟體LINE對話截圖與本件有何相關？

三、請依上開命補正及陳報之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(補正

01 完整之原因事實、請求權基礎)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
02 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03 四、原告到法院提起訴訟，須在起訴前就準備好該有的證據資
04 料及確認法律上之依據。如果原告不懂法律，須自行評估是
05 否要委任律師或諮詢律師。對於法院所詢問之事項，不予理
06 會而致受不利判決，請自行承擔該後果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8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2 書記官 林嘉賢